

楚卫复〔2021〕61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23号提案的 答 复

许嘉鹏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的建议”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核定编制情况。州中医医院自2000年以来，一共增加过2次编制，一是2001年《关于对州中医院要求增加编制请示的批复》（州编办〔2001〕34号），增加编制16名，由327名增加到343名，二是2005年《关于增加云南省彝医医院病床及人员编制的通知》（楚编办〔2005〕23号），同意增加云南省彝医医院（与州中医医院合署办公）病床编制100张，人员编制30

名，增加编制后，云南省彝医医院病床编制 400 张，人员编制 373 名，核定人床比 1:0.9。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楚编办发〔2019〕26 号）文件，核定编制 373 名。提案中提出随着医院等级创建评审，按三级甲等中医医院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的建议，目前州委编办不再核定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病床数，原则上也不进行增加编制的审批。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7〕44 号），要深化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探索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试点，逐步建立与编制备案制管理相衔接的人事管理、工资分配、经费补助、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和核定办法，以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标准的医院床位数为基数，结合服务人口、服务量、床位使用率等要素，科学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量，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公立医院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逐步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根据楚雄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若干措施》（楚办通〔2021〕33 号），优化编制和岗位管理，各单位可积极争取专项事业编制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做法，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医疗卫生机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标准和条件，提高引进人才实效，医疗卫生机构引进人才可不受预留空编要求的限制。

二、专业技术岗位职数。为规范云南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云南省人事厅、云南省卫生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云人〔2008〕40号），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分省、州（市）、县、乡四个层级，州中医医院核定专业技术岗位325个，按省级综合医院标准核准高、中、初职岗位比例26%（84个）、45%（140个）、29%（101个）。楚雄州岗位聘用执行的是评聘结合，未实行评聘分开，各单位在有空岗的前提下方能进行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申报评审，严重制约了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晋升渠道。在省人社厅和省卫健委调研和职称改革座谈会上，我们也多次建议省卫健委协调省人社部门，调整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提高中、高职结构比，以适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求，缓解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岗位结构比例矛盾，充分调动卫生技术人员积极性。根据（楚办通〔2021〕33号），提高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等级较高、人才密集的医疗卫生机构可比照省外发达地区同类医疗卫生机构水平确定，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用人机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鼓励州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服务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楚雄州选派州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实施办法（试行）》（楚办通〔2020〕22号）规定，优先落实岗位聘用。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评

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我们也建议各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在现有岗位结构比例标准下，注重人员结构调整，合理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做到专业有发展性，人员有梯队性。

三、引才留才难的问题。根据楚雄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州”战略五个实施办法的通知》（楚办通〔2020〕20号）建议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可积极依托“兴楚英才回巢计划”引进优秀人才。根据楚雄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若干措施》（楚办通〔2021〕33号），鼓励从国外、省外、或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引进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含退休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5岁）到楚雄州工作，并协议连续、全职在楚雄州服务3年以上。每引进1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级财政给予医疗卫生机构5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每引进1名具有博士学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级财政给予医疗卫生机构3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加大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扩大医疗卫生人才在“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云南省“两类人才”、“兴楚人才奖”“彝乡英才”、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各类人才项目中的入选比例。对遴选为医学领军人才、医学学科带头人、医学后备人才的，省财政分别给予医疗卫生机构每人每年10万元、8万元、8万元补助，用于学习培训和新技术推广。统筹人才奖励政策，允许县

级及以上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按医疗服务收入 5%—10%的比例安排人才发展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引进、柔性引才、人才奖励、科研奖励、人才培养、医疗卫生人员多点执业报酬等。单位可参照（楚办通〔2020〕20号）、（楚办通〔2021〕33号）制定适合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规定》，对高层次人才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优先提供教学、科研、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平台，生活中给予关心、关爱，以待遇留人、环境留人、人情留人，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单位服务，提高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医院核心竞争力。

再次感谢你对卫生事业发展、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关注、关心，希望你一如继往关心、支持卫生工作。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